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恢3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国际花园裙楼一、二层西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3372495。

负责人：蔡悬峰，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欧阳铁武，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欧妃妹，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游伟芳，女，1988年12月19日出生，身份证住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与被执行人游伟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884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4413000.09元及利息等，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粤03执5574号。

在该次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本案的抵押物，即被执行人游伟芳名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东侧、横坪公路北侧星河智荟花园A1区B座1505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1837号】。经查，上述房产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7财保1629号案件首先查封，因需向首封案件协调处置权，暂不符合处置条件，故本院依法作出（2020）粤03执

557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以涉案抵押房产已符合处置条件为由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并已立案，执行案号为（2021）粤 03 执恢 389 号。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被执行人游伟芳名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东侧、横坪公路北侧星河智荟花园 A1 区 B 座 1505 房【不动产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1837 号】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游伟芳名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东侧、横坪公路北侧星河智荟花园 A1 区 B 座 1505 房【不动产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1837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业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金凤